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在職進修實施要點

91年9月24日行政會報通過

95年9月12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在職期間，主動積極進修與其教學或業務有關知能，提高教學、服務、行政效率等品質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：
 - (一)教師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。
 - (二)職員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現職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，及依法任用編制內之職員為限。
- 四、教職員申請在職進修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進修條件：
 - (一)教職員進修系所，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。
 - (二)教職員進修學位以碩士或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為優先。
 - (三)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須不影響教師及行政業務，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，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名額百分之五為限。
 - (四)職員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依法任用現職編制內之職員十分之一為限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須於各校每學年度，招生報考前提出簽陳書面申請，並請於每年五月底前申請。
- 七、報考前未經本校事先核准，事後經本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，以事假或休假處理；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九、進修期限：
 - (一)全時進修者由學校或教育部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或指派，每學年度最多二人，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，進修期限國內最高不超過二年，國外不超過一年，超過期限者，應予留職停薪。
 - (二)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人每週公假進修時數最多八小時為限，惟教學或行政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，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。
 - (三)教師留職停薪進修者，以學年度為基準，並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，且配合學期辦理。
 - (四)職員留職停薪進修，其期間為一年以內；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。
- 十、進修費用補助原則：
 - (一)教師：經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學分等補助費，得視經費預算給與打折補助，如該年度預算不足則不予補助。
 - (二)職員：經學校同意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學分等補助費，得視經費預算給與打折補助，如該年度預算不足則不予補助；惟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就讀者，依規不予補助。
 - (三)教職員同時參加進修二項學位或學分，於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時，以補助一項為原則。
 - (四)進修碩士、博士學分補助費，以學年度為準，至多補助三年為原則。
 - (五)留職停薪進修者其進修費用，因預算拮据均不予補助。
 - (六)進修人員申請補助，於每年度年底時，由人事室通報，檢附當年度成績單、繳費單，奉准進修文件影本，依限送人事室彙整後辦理。
- 十一、教職員在職進修及其進修費用補助事項，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，並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